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塔山厂区电池五车间意外起火 事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33 分左右，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厂区电池五车间发生意外起火事件。详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公司塔山厂区电池五车间意外起火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火灾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核查损失情况、制定及落实产能补救措施、办理保险理赔事宜等。

公司塔山厂区各生产车间相互独立。本次起火车间为公司塔山厂区电池五车间，过火直接损失及因施救产生的间接损失包括：烧损（毁）建筑、设备、成品及半成品等物品，本次起火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事件未对该厂区内其它车间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公司其他厂区生产经营正常。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签署《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已向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及存货。本次意外起火事件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太平洋保险公司将在一切财产险的承保范围内对公司进行赔付。

火灾事件发生后太平洋保险公司即刻安排相关人员来公司开展火灾事件查勘理赔工作，同时太平洋保险公司与公司共同聘请了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估公司”）对公司本次火灾事件损失情况进行公估理算。

截止本公告日，公估公司已完成本次火灾事件的初步查勘工作，包括：收集财务资料，查验建筑物的损失范围，对机器设备的损失情况进行分类以及存货损失的清点等。

目前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及公估公司各方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估公司将对公司损失情况分类定损，后期各方将结合保单相关条款，对理算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最终赔偿方案。

本次起火事件涉及的具体财产损坏或灭失情况，太平洋保险公司尚在调查勘定中。太平洋保险对本次起火事件涉及财产损失的勘定结果、赔付方案和残值处理方案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